

奉节县水利局

奉水许可〔2021〕9号

奉节县水利局 关于汾河镇东溪村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的许可决定

奉节县赐橙未来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汾河镇东溪村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21年1月8日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于2021年3月4日提交了修改后的《汾河镇东溪村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根据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堤防及堤顶道路882m，尾水净化池1口、经济养殖池5口、高端养殖池1口、稚鱼培育池1口、采卵孵化池1口、排沙池1口，共占地40亩，总投资700万元。

二、规划符合性论证

2019年8月，奉节县农业农村委员会以《关于汾河镇东溪村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复函》(奉节农函[2019]103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20年8月，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236-04-03-146341)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0年9月，奉节县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2050023600000141)。

三、同意建设汾河镇东溪村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涉河工程工程建设满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有关规范的要求。

四、同意《报告》中防洪评价标准

工程采用10年一遇洪水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的相关规定，该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五、涉河建设方案

新建C20埋石砼仰斜式挡墙总长882m。挡墙基础置于砂砾石土层，挡墙高3.38~6.13m，顶宽1.2m，迎水面坡度1:0.3，背水面坡度1:0.1，墙趾台阶高0.9m，宽0.9m。墙体内埋设Φ80PVC排水管，外倾坡度*i*=5%，间排距2m，梅花形布置，最下一排排水管出口高于设计河床0.3m，排水管端头设碎石反滤包。挡墙每隔15m设一道沉降缝，遇地质突变处可适当调整，缝宽20mm，

缝内沿墙内、外、顶三边填塞沥青杉木板，塞入深度 20cm。墙后采用块碎石土或砂卵石碾压回填，墙趾处采用块碎石土或砂卵石夯实回填压脚。

六、其他

(一)项目业主应妥善处理好工程所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水事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必须严格按照审核的规模、位置、方案实施工程建设。

(三)工程开工后，你司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我局备案，我局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你司应自觉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严禁弃土弃渣弃置于河道中，及时清除施工期间的临时建筑物和遗弃物，确保行洪畅通；要加强施工期间的组织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度汛方案，确保施工期行洪安全。

(五)工程完工后，你司应及时申请验收，我局将对包括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并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或者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也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七)该项目弃渣、砂石不准外运及外卖，只能用于该工程使用。

附件：1.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2.汾河镇东溪村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1

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3450920.4	36647225.9	干流
2	3450857.4	36647247.24	
3	3450753.5	36647229.52	
4	3450681.75	36647199.19	
5	3450560.02	36647147.75	
6	3450454.86	36647114.56	
7	3450349.02	36647087.61	
8	3450250.82	36647053.58	
9	3450174.5	36646968.37	
10	3450137.55	36646922.07	

汾河镇东溪村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1年1月8日，奉节县水利局主持对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汾河镇东溪村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会上业主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评价报告》作了详细汇报，与会成员分别对《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最后专家组形成了如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汾河镇东溪村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奉节县汾河镇东溪村草堂河右岸，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堤防及堤顶道路 882m，尾水净化池 1 口、经济养殖池 5 口、高端养殖池 1 口、稚鱼培育池 1 口、采卵孵化池 1 口、排沙池 1 口，共占地 40 亩，总投资 700 万元。

二、评价范围、评价依据、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评价依据、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三、涉河建设方案

汾河镇东溪村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汾河镇东溪村草堂河右岸，涉及河道长 910m，在河道右岸布置水产养殖池 8 口、尾水净化池 1 口及排沙池 1 口，新建堤防长 882m。

《评价报告》评价河段长 910m，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10 年，堤防建筑物按 5 级建筑物设计。堤防工程布置基本沿河床深泓线方向平行布置，与上下游岸线平顺连接，堤型采用 C20 埋石砼仰斜式挡墙，挡墙置于砂卵石基础上，埋深不小于 1.5m。

四、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5.0.1 之规定，本项目属工

矿企业 IV 级防护区，并结合工程实际，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本工程的防洪标准选择基本恰当。

五、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评价报告》采用的水文资料基本可行，河道演变分析基本可靠，洪水影响分析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计算结果可信，结论分析基本合理。

六、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工程通过修建堤防缩窄了河道，使得河道水位抬高，过水断面不同程度的减少，水流流速增大，对左岸的冲刷增大。左岸上段岸线大多为荒坡、基岩，基本稳定；下段岸线为公路，公路路基挡墙结构稳定，工程建设后对河势有一定影响，但河势基本稳定，对河道影响较小，满足行洪要求。

七、防治补救措施

《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治补救措施基本可行。

八、结论与建议

《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与分析结果一致，建议意见合理可行。

九、其它

主管部门要加强实施过程监管，杜绝开发单位以新建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盗采盗卖国家砂石资源。

附：技术审查组人员签字表

技术审查组组长（签字）：徐清

2021 年 1 月 26 日

奉节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